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的通知

全院教职工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5 年第 57 号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纳税人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。为保证全体学院教职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完成（以下简称汇算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汇算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度终了后，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，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，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，减去减免税额后计算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，减去 2024 年已预缴税额，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(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 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减免税额-已预缴税额

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，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。

二、汇算对象

全体教职工

三、汇算情形

(一) 以下情况**无需**办理汇算(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无需办理汇算):

1.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;
2.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;
3.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;
4.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(二) 以下情况**需**办理汇算(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纳税人需办理汇算):

1.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;
2. 2024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;
3.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、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、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,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。

四、可享受的税前扣除

下列在 2024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,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:

(一) 减除费用六万元;

(二) 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;

(二)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;

(三)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;

(四)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。

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，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。

纳税人与其他填报人共同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，应当与其他填报人在允许扣除的标准内确认扣除金额。

汇算期结束后，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，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。

五、汇算时间及汇算方式

2024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(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任意一天办理。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以随时办理。)

通过手机应用 APP 下载“个人所得税”办理退(补)税。

七、在汇算清缴期间，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

全国税务咨询电话(贵州省): 085112366

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办税大厅: 085188901306

学院财务处: 085188506021

八、未尽事宜,按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5 年第 57 号执行。

